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行政法令查詢事件，不服臺北○○中學民國 105 年 12 月 16 日北市懷中總字第 1053086

48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

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第 171 條第 1 項規定：「受理機關認為人民之陳情有理由者，應採取適當之措施；認為無理由者，應通知陳情人，並說明其意旨。」

行政法院 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訴願人以民國（下同）105 年 12 月 2 日閱卷申請書，向臺北○○中學（下稱○○國中）詢問同意閱卷申請案件卻要求申請人另定期日須以書面申請為要件之相關法規依據。○○國中受理後以 105 年 12 月 16 日北市懷中總字第 10530864800 號函回復訴願人略以：「……說明：……二、有關本校同意提供臺端閱卷之案，其函中提醒臺端不克前來閱卷時，請提出另定期日之書面申請一事，建請參閱行政程序法第 35 條規定……三、行政程序法第 35 條：當事人依法向行政機關提出申請者，除法規另有規定外，得以書面或言詞為之……。」該函於 105 年 12 月 1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12 月 19 日向本府提

起訴願，106 年 1 月 16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國中檢卷答辯。

三、查○○國中 105 年 12 月 16 日北市懷中總字第 10530864800 號函，係就訴願人所詢事項，說

明申請閱覽者無法於指定期日到場閱卷，須以書面另提出申請之法律依據，核其性質係

屬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昌 坪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

市長 柯文哲請假

副市長 陳景峻代行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